

# 壹、報名資格

##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二、同等學力：

###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8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22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

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 3 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1.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2.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三、注意事項：

(一)考生經錄取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若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三)因暑修或延後畢業等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位證書或畢(結)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得填寫「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准予以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經報名程序完成後即不得要求補換學歷(力)證件；惟登記分發時必須繳交學位證書或畢(結)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規定之證件正本；登記分發時未取得學位證書、畢(結)業證書或上述『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者，不得參加分發作業，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必須自行衡量作業時程，如確定無法於登記分發時取得上述各項必備學歷(力)證件者，建議請勿報名。

(四)經其它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報名考生，不得再參加本校二技進修部夜間班暨假日班登記分發，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五)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否則不予採認，並繳驗下列文件：

-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③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影本一份。

※(六)國內學校(肄)畢業者，於**報到時**須繳驗**中文之學歷(力)證件正本**。

(七)「報名資格」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在開始報名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貳、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 參、招生系別及核定名額

※(志願表不分專業屬性所有系別皆可選填，惟須留意不同班別之上課時間，入學後不得跨班別轉系)

招生班別	專業屬性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	特種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境外子女	蒙藏生	原住民	派外子女
夜間班	商業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41	1	1	1	1	1
		會計資訊系	38	1	1	1	1	1
		休閒事業經營系	50	1	1	1	1	1
		保險金融管理系	39	1	1	1	1	1
	設計	商業設計系	41	1	1	1	1	1
假日班	商業	會計資訊系	30	1	1	1	1	1
		保險金融管理系	20	1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30 +資通訊領域外加名額5名	1	1	1	1	1
		財務金融系	35	1	1	1	1	1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35	1	1	1	1	1
		休閒事業經營系	80 +平日班休閒事業經營系缺額	2	2	2	2	2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50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25 +平日班企業管理系缺額	1	1	1	1	1

	語文	應用英語系	120	3	3	3	3	3
		應用日語系	80	2	2	2	2	2
	設計	商業設計系	40	1	1	1	1	1
		室內設計系	45	1	1	1	1	1
備註	<p>1.108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50806H 號函，為鼓勵培育資通訊數位人才，二技進修部資訊管理系提高外加名額上限 15%。</p> <p>2.有關各系課程特色及畢業門檻請詳參各系網頁公告、本校語言中心或洽詢各系辦公室。</p> <p>3.進修部各系不得申請轉系。</p> <p>4.上課時間:  夜間班:週一~週六 晚上; 週六 下午  假日班:週六及週日全天為原則</p>							